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王峙懿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P612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700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人人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美膚可樂洗劑（內衛藥製字第005210號）」（有效期限109年1月11日以前之所有

批號）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

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9月4日FDA風字第10411057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4年4月20日派員赴該公司中壢廠執行GMP機動性查核，發現旨揭藥品所使用之主成分原料「ZINC OXIDE」，未具有原料藥許可證亦未辦理自用原料申請，已違反藥事法第21條第2款規定，依同法第80條



規定回收。

三、本案回收經該署核屬第2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

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

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日期		收發文	專員	專員	秘書	總幹事	
編號							
承辦人	公告	網站連結		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	理事長

